|  |
| --- |
| 职责目录 |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职责目录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实施对教学工作的管理 | 1.1 | 减负工作 | 3 |
| 1.2 | 招生工作 | 4 |
| 1.3 | 落实课程计划 | 5 |
| 1.4 | 教学管理 | 6 |
| 1.5 | 学籍管理 | 7 |
| 1.6 | 循环书使用管理 | 8 |
| 1.7 | 一年级适应性教育工作 | 9 |
| 2 | 实施对德育工作的管理 | 2.1 | 学校推荐河东区优秀艺术教育工作者工作 | 10 |
| 3 | 学校对教师的管理　 | 3.1 | 教师的培训工作 | 11 |
| 3.2 | 教师的考核工作 | 12 |
| 3.3 | 对教师的奖励 | 13 |
| 3.4 | 对教师的惩处 | 14 |

|  |
| --- |
| 职责目录 |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职责目录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4 | 实施对学校园安全工作的管理　 | 4.1 |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 | 15 |
| 4.2 |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管理 | 16 |
| 4.3 | 学校安全教育 | 17 |
| 5 | 实施对体育工作的管理 | 5.1 |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管理 | 18 |
| 6 | 实施对校舍的安全管理 | 6.1 | 对学校校舍使用的安全管理 | 19 |
| 7 | 实施对卫生保健工作的管理 | 7.1 | 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 | 20 |
| 7.2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 | 21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减负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减负工作 |
| 法定依据 | 1.津教委[2014]2号市教委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规定（暂行）2.津教委[2014]11号市教委关于开展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督查工作的通知3.津教委办[2014]32号市教委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减负万里行·第二季”活动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学习——制定方案——检查——反馈 |
| 运行要件 | 制定方案、档案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学习文件，制定方案，落实职责；2.定期自查，及时整改。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招生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1.2 |
| 名称 | 招生工作 |
| 法定依据 | 1.津教委[2017]18号市教委关于印发2017年天津市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津政办发[2016]3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拟定的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3.津侨会[2009]1号关于华侨子女来津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通知4.津教委[2011]103号《关于印发〈香港、澳门同胞子女在津就读中小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5.津教委港澳台[2007]32号《关于印发<关于天津市中小学做好招收台湾学生管理工作的试行意见>的通知》6.津教委办[2013]139号《市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天津市外籍中小学生在我市就学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7.津教委国际[2005]12号《天津市中小学接收外国学生资格备案办法》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学习——制定方案——实施职责 |
| 运行要件 | 制定方案、档案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学习文件，制定方案，落实职责；2.定期自查，及时整改。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落实课程计划)信息表 |
| 序号 | 1.3 |
| 名称 | 落实课程计划 |
| 法定依据 | 1.市教委《关于印发2014-2015学年度天津市中小学课程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2.市教委《关于印发2015-2016学年度天津市中小学课程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3.市教委《关于印发2016-2017学年度天津市中小学课程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4.市教委《关于印发2017-2018学年度天津市中小学课程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学习——制定课表——实施职责 |
| 运行要件 | 制定课表、档案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学习文件，制定方案，落实职责；2.定期自查，及时整改。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教学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1.4 |
| 名称 | 教学管理 |
| 法定依据 | 1.《市教委转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2.津教委[2014]5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和做好幼小双相衔接工作的十项规定3.津教委办[2013]51号市教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学习——制定方案——实施职责 |
| 运行要件 | 制定方案、档案材料 |
| 责任事项 | 1. 学习文件；
2. 制定方案；
3. 落实职责。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学籍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1.5 |
| 名称 | 学籍管理 |
| 法定依据 | 1.教基一[2013]7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2.教基一司函[2014]32号关于做好无学籍流动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3.津教委[2014]7号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4.津教委[2014]66号市教委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小学学籍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5.津教委办[2014]68号市教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导出使用管理规则》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学习——制定方案——实施职责 |
| 运行要件 | 制定方案、档案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学习文件，制定方案，落实职责；2.定期自查，及时整改。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循环书使用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1.6 |
| 名称 | 循环书使用管理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学习——制定方案——实施职责 |
| 运行要件 | 制定方案、档案材料 |
| 责任事项 | 1. 学习文件；
2. 落实职责。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一年级适应性教育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1.7 |
| 名称 | 一年级适应性教育工作 |
| 法定依据 | 1.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适应教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津教委办〔2016〕82号2.天津市实施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适应教育指导意见（暂行）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学习——制定方案——实施职责 |
| 运行要件 | 制定方案、档案材料 |
| 责任事项 | 1. 学习文件；
2. 落实职责。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学校推荐河东区优秀艺术教育工作者)信息表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学校推荐河东区优秀艺术教育工作者 |
| 法定依据 | 1.《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3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发布——评审——公示——表彰 |
| 运行要件 | 推荐表、各种证书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2.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3.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4.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须调查核实）；5.实施表彰。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教师的培训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3.1 |
| 名称 | 教师的培训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发布——培训——总结 |
| 运行要件 | 培训方案、培训材料、考核、培训总结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2.组织报名；3.组织培训；4.考察考核；5.总结归档。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教师的考核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3.2 |
| 名称 | 教师的考核工作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第二十三条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2.津人社局发【2012】66号文件，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发布——述职——确定等次——公示 |
| 运行要件 | 个人考核表、汇总表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2.总结考核；3.民主推优；4.公示结果。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教师的奖励)信息表 |
| 序号 | 3.3 |
| 名称 | 对教师的奖励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发布——评审——公示——表彰、奖励 |
| 运行要件 | 业绩报告、获奖材料、推荐表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2.组织评审；3.公示结果；4.实施奖励。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教师的惩处)信息表 |
| 序号 | 3.4 |
| 名称 | 对教师的惩处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发布——调查核实——实施处罚 |
| 运行要件 | 师德承诺书、师德自查表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2.发布方案； 3.调查核实；4.实施处罚。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4.1 |
| 名称 |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 |
| 法定依据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3.天津市学校安全条例4.天津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细则实施方案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学习法律法规——制定制度——安全检查反馈——整改落实——机构评估——记录存档 |
| 运行要件 |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预案，工作记录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自查整改；
3. 建立档案；
4. 接受上级部门检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4.2 |
| 名称 |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管理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3.天津市学校安全条例4.天津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细则实施方案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学习法律法规——制定制度——检查反馈——整改落实——机构评估——记录存档 |
| 运行要件 |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预案、工作记录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自查整改；
3. 建立档案；
4. 接受上级部门检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学校安全教育)信息表 |
| 序号 | 4.3 |
| 名称 | 学校安全教育 |
| 法定依据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3.天津市学校安全条例4.天津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细则实施方案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学习法律法规——制定制度（计划）——实施安全教育——记录存档 |
| 运行要件 | 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的相关制度、工作记录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工作制度（计划）；
2. 实施安全教育；
3. 建立档案；
4. 接受上级部门检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管理 |
| 法定依据 |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3.《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章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经行政办公会讨论确定——由教务处具体实施，各相关部门配合——总结 |
| 运行要件 | 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
| 责任事项 | 1.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2.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3.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4.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进取精神。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学校校舍安全使用的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6.1 |
| 名称 | 对学校校舍安全使用的管理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2.《市教委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天津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津教委〔2015〕12号）3.《天津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管理规定》（津政办发【2013】89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1.鉴定——维修2.排查——维修——上报 |
| 运行要件 | 1.鉴定报告；2.维修计划；3.设计方案、工程预算、工程量单、会议记录、审核报告、合同。 |
| 责任事项 | 1.检查校舍有无破损、歪斜等安全事项2.发现问题及时抢险维修并与上级部门联系3.隔离危险建筑，保证人员安全4.根据房屋鉴定标准按时鉴定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7.1 |
| 名称 | 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 |
| 法定依据 | 2002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卫生部第14号令《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食堂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总务处配合——工作总结 |
| 运行要件 |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健康体检证明、食品安全工作计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预案、食品安全工作总结 |
| 责任事项 | 1.科学营养膳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2.食堂管理实施标准化建设，确保食品安全。3.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膳食质量和水平。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7.2 |
| 名称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 |
| 法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丽苑小学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总务处具体实施，其它部门配合——工作总结 |
| 运行要件 | 工作计划、卫生保健制度、预案、卫生保健信息表、工作总结 |
| 责任事项 | 1.监测学生健康状况；2.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3.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4.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690009邮箱：tjhdlyxx@126.com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秀丽路四号 |